

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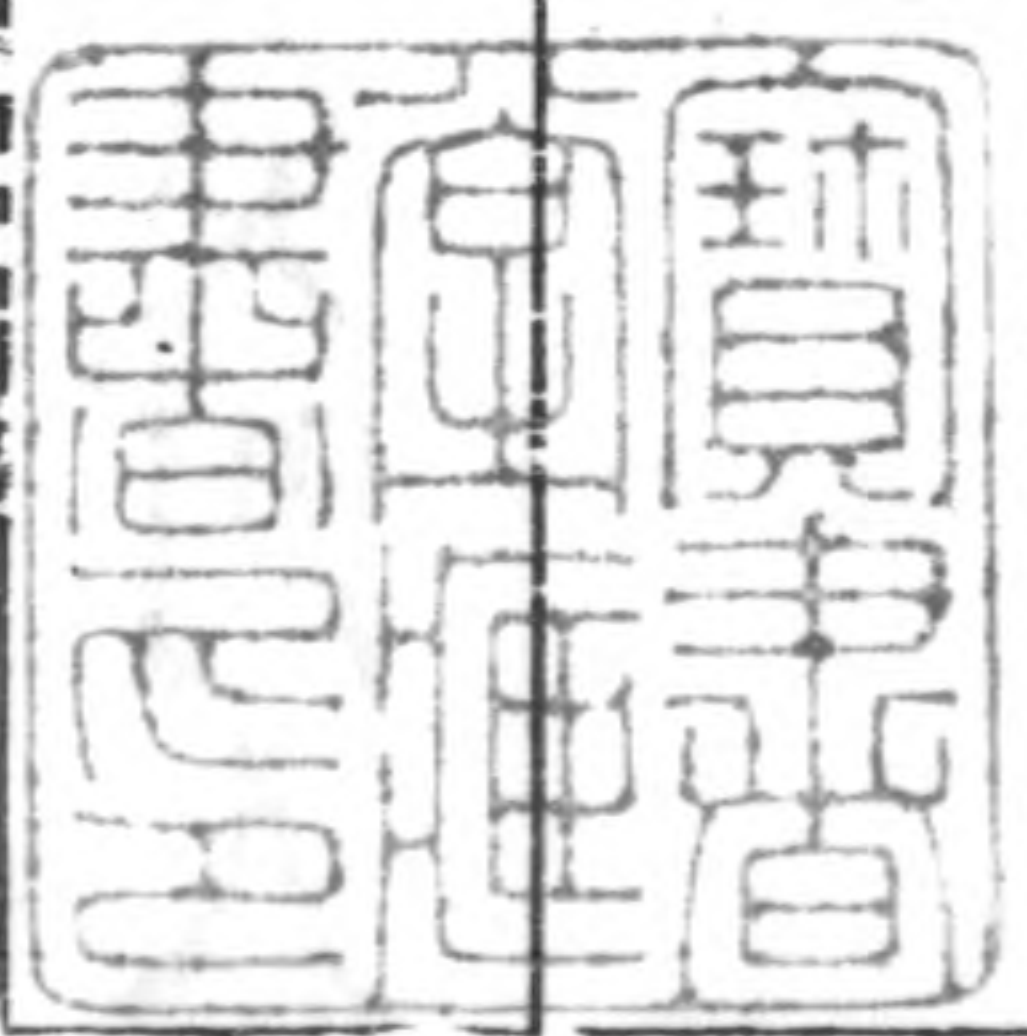
孟子

上之五

滕文公章句上

滕文公爲世子。將之楚。過宋而見孟子。孟子道性善。言必稱堯舜。

此一章書。是孟子闡明性善。以見堯舜人人可爲也。滕文公爲世子之時。奉君命而使於楚。時聞孟子在宋。先過宋而見孟子。其急於見賢如此。孟子與之言論。惟發明性善之旨。



蓋性者人所得於天之理。至精至純。本有善而無惡。在聖賢不加益。在凡庸不加損。當時性學不明。遂疑聖賢難至。故孟子從源頭上闡發。特舉以告世子。以勵其希聖希賢之志。而又必舉堯舜以實之。堯舜雖千古至聖。亦不過充極其性善之本然。非於性之外。有所加也。知性善。則堯舜人人可爲之。說益信矣。知堯舜人人可爲。則性善之旨益明矣。門人不能詳記其言。而約畧其大旨如此。

世子自楚反。復見孟子。孟子曰。世子疑吾言乎。夫道一而已矣。成覿謂齊景公曰。彼丈夫也。我丈夫也。吾何畏彼哉。顏淵曰。舜何人也。予何人也。有爲者亦若是。公明儀曰。文王我師也。周公豈欺我哉。今滕絕長補短。將五十里也。猶可以爲善國。書曰。若藥不瞑眩。厥疾不瘳。此三節書。是言道無二致。勉世子以有爲也。世子自楚反。復見孟子者。蓋當時不明性善之旨。皆疑聖賢爲不可企及。世子聞孟子之

言。未能無疑。故反而求見也。孟子曰。世子疑吾性善之言乎。夫率於性而爲道。堯舜此道。凡人亦此道。無分於賢愚。無殊於今古。道一而已。豈外此而別有卑近易行之說乎。試以古人之言觀之。成鬮謂齊景公曰。今人一言。聖賢便以爲難及。不知彼丈夫也。我丈夫也。性本無殊。但能奮發。則可以齊量。吾何畏於彼哉。顏淵曰。稱至聖者莫如舜。舜何人也。予何人也。同賦此性。但能孜孜有爲。則帝舜亦

非難至。公明儀曰。周公有言。吾事事取法文王。文王卽我師也。蓋性分相同。則師法不遠。周公之言。豈欺我哉。可見古今更無二道。聖賢止在力行。世子可無疑吾言矣。勿謂滕小而不足爲也。今滕國之土地。絕長補短。將五十里。若能有爲。尚可以爲治安之國。但顧其勵精何如耳。書經說命之篇有曰。苦口之藥。非瞑眩不可以攻疾。喻人君非自強不足以圖治。豈可以弱小自諉。而不以聖賢爲法哉。

孟子道性善。溯聖賢之原也。稱堯舜。立聖賢之準也。而求至於聖賢之域者。則莫大於有爲。蓋能有爲。則堯舜可至。不能有爲。則不免於庸人。總在力行與不力行之間而已。

滕定公薨。世子謂然友曰。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。於心終不忘。今也不幸。至於大故。吾欲使子問於孟子。然後行事。然友之鄒。問於孟子。孟子曰。不亦善乎。親喪固所自盡也。曾子曰。生事之以禮。死葬之以禮。祭之以禮。可謂孝矣。諸侯

之禮。吾未之學也。雖然。吾嘗聞之矣。三年之喪。齊疏之服。飭粥之食。自天子達於庶人。三代共之。

此一章書。見親喪之貴於自盡也。滕文公爲世子時。聞孟子之言。有所開悟。一旦遭父定公之喪。謂其傅然友曰。昔者我於宋見孟子。聞其性善堯舜之言。至今不能忘於心。不幸有親喪大故。正人子至情所發。人生大節所關。吾欲使子問於孟子。求其指示。然後行事。

庶免悖禮之失也。是時孟子在鄒。然友之鄒。問於孟子。孟子曰。今者喪禮久湮。諸侯莫能復古。世子獨以此爲問。不亦善乎。夫執親之喪。乃人子之至情。悲哀真切。非自外至。但期竭盡己心。無使虧欠而已。曾子曾有言曰。人子之於父母。生則服勞奉養。事之盡其禮。歿則棺衾含殮。葬之盡其禮。禴祀烝嘗。祭之盡其禮。可謂孝矣。此泛論人子當盡之禮如此。若諸侯居喪之禮。吾未之學也。然禮之大經。

所在。千古不易者。亦嘗聞之矣。子生三年。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故所行者。三年之喪。所服者。齊衰麤布之服。所食者。飣粥之食。此自天子以至於庶人。皆所當行。無貴賤之分也。三代共由。無古今之異也。世子亦遵此而行之可也。

然友反命。定爲三年之喪。父兄百官皆不欲。曰。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。吾先君亦莫之行也。至於子之身而反之。不可。且志曰。喪祭從先祖。曰。

吾有所受之也。謂然友曰：吾他日未嘗學問，好馳馬試劍，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，恐其不能盡於大事。子爲我問孟子。然友復之，鄒問孟子。孟子曰：然不可以他求者也。孔子曰：君薨，聽於冢宰，歆粥，面深墨，卽位而哭，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。上有好者，下必有甚焉者矣。君子之德，風也。小人之德，草也。草尚之風，必偃。是在世子。

此一節書是滕諸臣不能從古禮，而孟子勉

世子以自盡也。然友以孟子之言復命於世子。於是欲定行三年之喪。是時古禮久湮，難於遽復。滕之父兄百官皆不欲行。曰：滕與魯皆爲姬姓，魯滕之宗國也。宗國先君未嘗行此。滕之先君亦未嘗行此。至世子之身而復行古禮，毋乃不可乎？且志書有云：喪祭之禮皆當遵從先祖。其意以爲先祖所行之禮傳受已久，不可改也。滕之父兄百官不能遠追周公制禮之意，而但舉後世失禮者以爲言。

可見當時囿於習俗之深而不能復古如此。世子不以咎人而止以自責。謂然友曰。吾昔者未嘗勤學好問。但馳馬試劍。平生不足取信於人。今也欲行古禮。而父兄百官皆不以我爲是。衆志未孚。恐不能盡送終之大事。子爲我復問孟子。如何可以服人心而成大禮也。然友復之。鄒問於孟子。孟子曰。古禮驟復。人心未信。是則誠然。親喪大事。惟在自盡其心。以感動乎人。是不可以他求者也。孔子有

言曰。君薨。則爲嗣君者。以百官政事聽命於冢宰。自食飭粥。哀戚之容。見於顏面。而其色淡墨。卽喪次之位。朝夕哭泣。是時百官有司。莫不感動而哀痛者。人君先以至情動之也。蓋在上之人。意有所好。而下人之效法。必有甚於在上者。君子之德。譬之於風。主乎倡者。然也。小人之德。譬之於草。主乎應者也。草上加之以風。無不偃仆。小人而被君子之化。無不順從。理固然也。以孔子之言觀之。亦在世子

之自盡其哀。以感動乎國人而已。豈以人言爲可否耶。

然友反命。世子曰。然是誠在我。五月居廬。未有命戒。百官族人。可謂曰知。及至葬。四方來觀之。顏色之戚。哭泣之哀。弔者大悅。

此一節書。見世子能盡禮以服人也。然友復以孟子之言。反命於世子。世子聞之曰。孟子之言誠然。送終之禮。惟在自盡其心。而後能感發乎人。於是斷然行三年之喪。五月居廬。

於中門之外。不發命令。是時百官族人。皆已感悟。咸稱知禮。及至葬時。四方之人。皆來觀瞻。世子顏色憂戚。哭泣哀痛。凡諸侯來弔。問於滕者。莫不悅其盡禮。相與歎服焉。世子之能自盡親喪如此。可見天下無不可復行之事。古禮無不可感動之人心。始疑之而終信之。而是卽性善之一徵與。二人亦於國。因是而四爲。滕文公問爲國。孟子曰。民事不可緩也。詩云。晝爾于茅。宵爾索綯。亟其乘屋。其始播百穀。民之

爲道也。有恆產者有恆心。無恆產者無恆心。苟無恆心。放僻邪侈。無不爲已。及陷乎罪。然後從而刑之。是罔民也。焉有仁人在位。罔民而可爲也。古語無不可。愚者之入心。故強之而後計之。此一章書。是孟子言民事乃國之根本。宜法古井田之制。以爲養民之善經也。滕文公以禮聘孟子至滕。因問以爲國之道。孟子曰。國以民爲本。民以食爲天。小民農田耕種之事。乃國家之本計。所關不可視爲緩圖。而不爲

官之經理區畫也。詩經豳風七月之篇有云。田畯家勤苦。常無暇日。晝也則取覆屋之茅。宵也則製繩索之具。急升屋而治之。來春則始事南畝。播厥百穀。無暇治屋矣。可見小民終歲勤動。無一時不念及於稼穡如此。人君可不以百姓之心爲心乎。以百姓之心爲心。是莫先於制民之產。蓋民之爲道也。衣食足而後知禮義。故有恆產。則仰事俯育有所藉。而善心以存。無恆產。則仰事俯育無所資。而善心

以亡。善心既亡。則放蕩淫辟。邪妄侈肆。無所不至。而不能免於爲非之罪矣。及陷於罪。而後加以刑罰。既不予以爲善之資。而又重之以爲非之罪。是猶張設網羅。驅之使入其中也。非罔民而何。焉有仁人在上。作民父母。以愛養斯民爲心。而可以行罔民之事乎。則制恆產以阜民生。洵爲國之要務矣。
是故賢君必恭儉。禮下。取於民有制。陽虎曰。爲富不仁矣。爲仁不富矣。夏后氏五十而貢。殷人

七十而助。周人百畝而徹。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。徹也。助者。藉也。

此三節書見取民宜定制。而因以三代制產之法。告滕君也。孟子曰。爲國莫先於愛民。愛民莫先於制產。是以自古賢哲之君。必恭以待人。儉以制用。能恭則接下有禮。而以股肱心腹待其臣。忠信重祿。自不能已矣。能儉則取民有制。而以家人一體視其民。橫征厚斂。自不敢作矣。蓋愛民則不得不寡取。多取則

必至於傷民。其勢有不兩立者。昔者季氏家臣陽虎有言曰。專心爲富。則必重賦朘民。而不能行仁。專心爲仁。則必損上益下。而不能致富。陽虎本不仁之人。意在於爲富。但就此言觀之。而天理人欲之難並存。斷然矣。然則行仁之主。其可不講制民之產。與取民之規乎。良法美意。莫詳於三代。夏后氏一夫受田五十畝。而貢其五畝之租。謂之貢法。殷人始制井田。畫爲九區。各七十畝。中爲公田。八家

各分一區。使之同治公田。以給國用。而不復稅其私田。謂之助法。周制一夫受田百畝。近郊鄉遂之地。十夫共爲一溝。行夏之貢法。遠鄉都鄙之地。八家同爲一井。行殷之助法。耕種之時。則通八家十家之力。而合作。收穫之時。則計一井一溝之入。而均分。謂之徹法。名雖各異。總是於十分中取一也。貢乃以下貢上之義。其名易曉。所謂徹者。當其合作。則彼此通融。及其收斂。則公私均一。故謂之徹。所

謂助者。借私家之力。以耕公家之田。故謂之助。三代之田制如此。古之取民。無過於什一之征。漢之文景。力行恭儉。而府藏充實。時免天下田租之半。至於三十而稅一。厚澤浚仁。誌美史冊。誠爲人主者所當師法也。

龍子曰。治地莫善於助。莫不善於貢。貢者。校數歲之中。以爲常。樂歲粒米狼戾。多取之。而不爲虐。則寡取之。凶年糞其田而不足。則必取盈焉。爲民父母。使民盼盼然。將終歲勤動。不得以養

其父母。又稱貸而益之。使老稚轉乎溝壑。惡在其爲民父母也。

此一節書言貢法之有弊。以見助法之當行也。孟子曰。三代之什一之征。雖同。而取民之制。則當從其尤善者。古人龍子有言曰。治地之法。莫善於助。莫不善於貢。何以言之。蓋年歲有豐歉。斯所入有多寡。貢法較數歲豐歉之中。而立一定額取之制。如遇豐年。所入甚多。而粒米狼籍。此時雖多取。尚未病民。乃但取

其常數。一遇凶年。所入甚寡。雖供一歲墾田之資。尚且不足。而必取盈其常數。粒米狼籍之時。不足見恩。半菽不飽之時。病民實甚。爲民父母之人。以取盈之故。致使小民怨恨愁苦。將終歲水耕火耨。胼手胝足之所得者。不能養其父母。盡入於公家。而猶不足。又加息稱貸。以盈其數。上迫於追呼。下窮於債負。老者幼者。無以自給。轉死於溝壑之中。而莫之恤。爲民父母之謂何哉。可見貢法之病民。而

助法宜急講也。貢法之初。非不善。行之久而弊生。漢唐以來。井田久廢。而貢法獨沿。所貴爲民上者。時其豐歉。而斟酌損益於其間。若必取盈於定額。則民間之疾苦。幾何不如龍子之所言哉。

夫世祿。滕固行之矣。詩云。雨我公田。遂及我私。惟助爲有公田。由此觀之。雖周亦助也。

此二節書。見世祿與井田。宜並行也。孟子曰。助法之善。公田以頒世祿。所以養君子。私田

以分百姓。所以惠野人。是世祿。井田原相表裏者也。今滕於有功之臣。子孫世世食祿。是世祿之制。滕固已行之矣。助法其可不倣而行之乎。勿謂助爲商之制。而非我周之制也。詩經小雅大田之篇有云。田待澤於天。天其先降雨於公田。而遂及於我之私田乎。小民之咏歌恩澤。而先公後私者如此。夫公田之名。惟行助法始有之。大田之詩。周詩也。而亦言公田。由此觀之。我周盛時。實兼行助法。而

遵乎商之舊制矣。君其可不以昭代爲法哉。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。庠者養也。校者教也。序者射也。夏曰校。殷曰序。周曰庠。學則三代共之。皆所以明人倫也。人倫明於上。小民親於下。有王者起。必來取法。是爲王者師也。詩云。周雖舊邦。其命維新。文王之謂也。子力行之。亦以新子之國。代始於周。文王之謂也。子力行之。亦以新子之國。此三節書言教化繼養而興。卽可以成王業也。孟子曰。有國者。能制民之產。則民生遂而

教化可興。蓋養民教民。不可偏廢。當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。庠序學校之名義。維何。教莫先於敬老。謂之庠者。取養老於學之義也。教以納民於善。謂之校者。取教民爲善之義也。古者射以觀德。謂之序者。取習射於學之義也。三代相繼。各舉一事以爲名。在夏則謂之校。在殷則謂之序。在周則謂之庠。此皆鄉學之名也。惟建於國中者。謂之學。王畿首善之地。教育天下之人材。三代無異名焉。鄉學國

學之設。皆所以講明人倫之理。以化民成俗而已。五常之理明於上。則百姓自然恩義相維。親遜成風。而俗美於下矣。養民則師。商周之制。教民則兼三代之規。此皆王政也。滕國苟能行此。一旦有王者興。欲脩王政。必取滕之已試者。倣而行之。是爲王者師矣。豈不澤被天下哉。况乎王業亦可自此成矣。詩經大雅文王之篇有曰。周雖創基已久。受上帝之命。而有天下。則維新也。此謂文王能行王政。

以新其國也。可見國無大小。行仁則昌。子能強勉而力行之。亦可以新子之國。而成王業矣。可不自勉乎哉。

使畢戰問井地。孟子曰。子之君將行仁政。選擇而使子。子必勉之。夫仁政必自經界始。經界不正。井地不均。穀祿不平。是故暴君汙吏。必慢其經界。經界既正。分田制祿。可坐而定也。

此一節書。見行井田在正經界也。滕文公聞孟子之言。知助法之當行。乃使其臣畢戰問

井地之詳而欲行之。孟子曰。子之君將行井田之仁政。選擇於羣臣之中。而使子董其事。任亦重矣。子必勉力而爲之。夫井田之善。以其疆界詳明。不可混淆也。故欲行仁政者。必自經理其疆界始。如田間之溝洫。以通水道。田畔之道塗。以正阡陌。又有所封之土。所植之樹。以定疆理。此皆田之界限。必先一一經畫之。若經界不正。則田之在民者。無一定之分業。豪強者得以兼併於下。而井地不均矣。

賦之出於田者。無一定之額數。貪暴者得以多取於上。而穀祿不平矣。是以暴虐之君。貪墨之吏。欲自便其私。必慢其經界。而不加整理。賢君則必以此爲急務焉。田之經界既正。則分田以養野人。無井地不均之患。制祿以養君子。無穀祿不平之憂。可不勞而定矣。但在君與子舉行之耳。

夫滕壤地褊小。將爲君子焉。將爲野人焉。無君子。莫治野人。無野人。莫養君子。請野九一而助。

國中什一使自賦。卿以下。必有圭田。圭田五十畝。餘夫二十五畝。

此四節書。是詳分田制祿之法也。孟子曰。分田制祿之常法。乃安上全下之良模也。滕國壤地。雖然褊小。必有仕而爲君子者焉。必有耕而爲野人者焉。施政教以治人者。君子之責也。使無君子。則誰爲勞心以治野人。力稼穡以奉上者。野人之分也。使無野人。則誰爲勞力以養君子。君子野人。不可相無。故分田

制祿不可偏廢。今請於野外都鄙之地。土壤
平行。可爲井田。則畫爲九區。以一爲公田。使
八家耕之。而行殷之助法焉。於國中鄉遂之
內。比閭相錯。難於爲井。則一夫受田百畝。使
自貢其什分之一於上。而行夏之貢法。以濟
助法之窮。分其田里以惠野人。收其賦入以
養君子。良法行。而上下各得其所矣。然分田
制祿。國有常經。而加惠推恩。尤有當厚。仕於
朝者。自卿以下。則位漸卑。而祿愈薄。恐其不

足以養廉也。必與以奉祭祀之圭田。以五十
畝爲額。此世祿常制之外。所以厚君子者如
此。耕於野者。一夫之外。有未授室之餘夫。恐
其不能相贍也。必與以餘夫之田。各二十五
畝。此分田常制之外。所以厚野人者如此。經
制以定其常。而恩澤以厚其下。是所望於行
仁政者矣。

死徙無出鄉。鄉田同井。出入相友。守望相助。疾
病相扶持。則百姓親睦。方里而井。井九百畝。其

中爲公田。八家皆私百畝。同養公田。公事畢。然後敢治私事。所以別野人也。此其大畧也。若夫潤澤之。則在君與子矣。

此三節書。是推言行井田之善。而復詳其規制。以勉滕君臣也。孟子曰。井田之法立。不止於遂民生。而亦可以厚民俗。蓋井制既定。則民之死而葬者。與徙而居者。皆不出其鄉。一鄉之田。八家同井。習熟既久。而恩義相孚。道路出入之間。相與友讓。可無行旅之憂。晝夜

防守之時。相與輔助。可無盜賊之患。有疾病則相與維持扶救。可無困乏之慮。閭閻之間。有不雍然和睦者乎。至井田之形制。則又有約畧可言者。方正一里。而爲一井。一井之田。共九百畝。畫爲九區。中一區百畝。謂之公田。八家各私百畝。謂之私田。八家各出其力。以治公田。凡耕耘收穫之時。必公田既畢。而後敢治其私田。於通力合作之中。亦寓先公後私之意。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。使明於尊卑

上下之義也。然井法久湮。凡我所言分田制
祿之規。特其大畧而已。若夫其中斟酌損益
揆之人情而無不順。合之土俗而無不宜。使
行於古者。復可行於今。無拘牽之迹。而仍不
失乎先王立法之意。則在君與子之變通而
已矣。此章論爲國之本計。始言恆產之宜制。
中言貢助之得失。定君子野人之分。詳養民
教民之規。末復勉之以酌量時宜。潤澤古法。
民情國計。無不畢具。誠君國子民者。所當究

心哉。

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。自楚之滕。踵門而告文
公曰。遠方之人。聞君行仁政。願受一廛而爲氓。
文公與之處。其徒數十人。皆衣褐。捆屨織席以
爲食。陳良之徒陳相。與其弟辛。負耒耜而自宋
之滕。曰。聞君行聖人之政。是亦聖人也。願爲聖
人氓。

此一章書。是舉古帝王勞心之事。以闢異端
並耕之說也。滕文公因孟子之言。欲行三代

井田之制。時有許行者。託爲稱述神農之言。以欺世盜名。欲阻孟子之良法。而售其異端之學。自楚之滕。踵門而告文公曰。遠方之人。聞君行井田之仁政。願受一廛之地。而爲滕國之民。文公因其慕化而來。使之處於其國。許行之徒。凡數十人。皆衣賤者之服。捆屨織席。以自供其食。以爲非其力則不食也。其衣服舉動之間。已異於聖賢之道矣。有楚之儒者陳良。其徒陳相。與其弟辛。負田器而自宋

之滕。告文公曰。聞君行聖人井田之政。是亦當今之聖人也。願爲聖人之民。而得沾王化焉。陳相本誠心慕化。非與許行等。惜乎其終爲邪說所惑耳。當日一行仁政。而四方之歸往如此。亦可見人情之悅服矣。

陳相見許行而大悅。盡棄其學而學焉。陳相見孟子。道許行之言曰。滕君則誠賢君也。雖然。未聞道也。賢者與民並耕而食。饗殮而治。今也滕有倉廩府庫。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。惡得賢。

此一節書見邪說之易於惑人也。陳相學陳良之學。慕化而來。乃中無定見。而惑於異端。蓋由許行託爲神農之言。足以欺世駭俗。故陳相見而大悅。盡棄其學於陳良者。而從許行之學焉。意欲阻孟子分田制祿之法。因見孟子而述許行之言曰。滕君在戰國之時。能脩復古制。誠賢君也。然未聞古聖人之大道。蓋賢哲之君。不以人奉己。不以貴役賤。與民並耕。而自食其力。既不廢耕。自爲饗殮。而治

百姓。復不廢事。如此始可謂之賢君。今滕之倉廩府庫。皆取給於百姓。是病民以自養也。安得謂之賢君哉。許行既不明於治天下之大道。陳相又從而述之。並耕而食。亂貴賤上下之等。蓋亦不自知其言之陋也。

孟子曰。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。曰。然。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。曰。否。許子衣褐。許子冠乎。曰。冠。曰。奚冠。曰。冠素。曰。自織之與。曰。否。以粟易之。曰。許子奚爲不自織。曰。害於耕。曰。許子以釜餽爨。以

鐵耕乎。曰。然。自爲之與。曰。否。以粟易之。

此一節書。是詳詰異端之說。以爲致辯之地也。許行之言。以爲人君當以耕而兼治。此理之必不可行者。孟子欲辯其非。而先就許行詰之。曰。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。陳相答曰。然。孟子又詰之。曰。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。陳相答曰。不然。許子所衣者褐也。孟子又詰之。曰。許子冠乎。陳相答曰。冠。孟子問曰。所服者何冠。陳相答曰。冠素。孟子問曰。所服之冠。乃自

織之者與。陳相答曰。不然。許子不能自織。以所種之粟易之。觀陳相之對。則耕之不可兼織也明矣。孟子又詰之。曰。許子何爲不自織乎。陳相答曰。織則害耕。故不爲也。觀陳相之對。則織之妨於耕也又明矣。此時孟子姑置勿辯。再窮之。曰。許子之爨也。必用釜甑。耕也必資鐵器乎。陳相答曰。然。又問曰。器物皆自製者與。陳相答曰。許子不能自爲。以所種之粟易之。觀以粟易之。及害於耕之言。則耕之

不可兼治。陳相雖自諱而不能也。奈何欲舉以治天下國家哉。

以粟易械器者。不爲厲陶冶。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。豈爲厲農夫哉。且許子何不爲陶冶。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。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。何許子之不憚煩。曰。百工之事。固不可耕且爲也。

此一節書。是就陳相之言復詰之也。孟子曰。許子以滕有倉廩府庫。爲厲民自養。今就許

子言之。則通工易事。許子尚不能免也。然則農夫與陶冶各治一事。有無相通。農夫以其所生之粟。易陶冶之械器。正以濟陶冶之所無。而不爲害陶冶。陶冶亦以其所成之械器。易農夫之粟。又以濟農夫之所無。而豈爲害農夫哉。倘以相易爲厲。則許子於種粟之外。何不并爲陶冶。如釜甑耒耜之類。止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。何爲紛紛然與百工技藝之人。交相貿易。何許子之不憚煩。若此耶。陳相

對曰。許子既已種粟而食。則百工之事。皆有妨於農務。固不可耕且爲也。陳相至此。其詞已窮。許行並耕之說。固已不攻而自破矣。然則治天下。獨可耕且爲與。有大人之事。有小事。且一人之身。而百工之所爲備。如必自爲而後用之。是率天下而路也。故曰。或勞心。或勞力。勞心者治人。勞力者治於人。治於人者食人。治人者食於人。天下之通義也。

此一節書。是舉大義以折異端也。孟子曰。子

既知農工之相濟。而不可相兼。然則治天下。獨可與民並耕。且以爲治與。此勢之必不可得兼者也。蓋天下大人則有大人之事。小人則有小人之事。名號既殊。職業亦異。且就一人之身計之。凡服食居處。必百工之所爲。無不備足。然後利用厚生。俯仰無憾。如必自爲而後用之。則爲農者必兼爲械器。爲工者必兼爲播植。是率天下之人。奔走道路。終無休息之期也。小人尚不能兼小人之事。况大人

身任天下之重。一日萬幾。而謂能兼小人之
事乎。所以古語有曰。天下人各不同。或在上
而勞心。或在下而勞力。勞心者。立綱陳紀以
治人。勞力者。則受治於上之人焉。受治於人
者。輸租納稅以食人。治人者。則食於下之人
焉。蓋大人不能自爲養。小人不能自爲治。上
下相資。此自有天下以來通行之義。許子乃
欲一旦而廢之乎。若知大人勞心之義。則滕
君之有倉廩府庫。信乎不爲厲民矣。

當堯之時。天下猶未平。洪水橫流。汜濫於天下。
草木暢茂。禽獸繁殖。五穀不登。禽獸逼人。獸蹄
鳥跡之道。交於中國。堯獨憂之。舉舜而敷治焉。
舜使益掌火。益烈山澤而焚之。禽獸逃匿。禹疏
九河。瀦濟漯。而注諸海。決汝漢。排淮泗。而注之
江。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。當是時也。禹八年於
外。三過其門而不入。雖欲耕得乎。
此一節書。是舉聖人治水火之功。以見不可
並耕也。孟子曰。自古聖君賢相。歷歷可數。從

未有與民並耕者。當堯之時。天下猶未平。蓋以其時洪水方割。懷山襄陵。氾濫於天下。於是草木得水以滋長。而日益暢茂。禽獸得草木爲藪穴。而日益繁殖。因此五穀不登。而民艱於食。禽獸偪人。而民更蹙於生。以至獸蹄鳥跡之道路。交遍中國。天下之未平如此。當是時。堯爲天子。謹天戒而悲人窮。心獨憂之。以爲天下之患。非可以一人理。於是勞心於擇相。舉舜而敷治焉。舜遂以堯之憂爲憂。而

勞心於任人。舜以爲欲施治水之功。必相度地勢高下。辨水之源流分合。而草木障蔽。禽獸縱橫。未可用力。乃先命益。使掌火政。益於山林藪澤。草木所生之處。烈而焚之。於是禽獸失其所依。皆逃匿而不爲人害。然後命大禹爲司空。使之治水。禹則以西北之水。莫大於黃河。隄防障塞。皆非至計。乃於大河之下。流。疏爲九河。以分其勢。又疏通濟水。漯水。與九河皆注諸海。而北條之水。始得所歸矣。於

東南則決汝水漢水。排淮水泗水。以注之江。而南條之水。始得所歸矣。南北之水。皆有所歸。然後不至於氾濫。而中國之地。可得耕而食也。當是時也。禹勤事於外者。凡八年之中。三過其家門而不入。蓋無一暇日也。雖欲耕得乎。觀於禹。而堯舜之不暇耕。又可知矣。甚矣許行之妄也。

后稷教民稼穡。樹藝五穀。五穀熟而民人育。人之有道也。飽食煖衣。逸居而無教。則近於禽獸。

聖人有憂之。使契爲司徒。教以人倫。父子有親。君臣有義。夫婦有別。長幼有序。朋友有信。放勳曰。勞之來之。匡之直之。輔之翼之。使自得之。又從而振德之。聖人之憂民如此。而暇耕乎。

此一節書。是舉聖人教養之功。以見不可並耕也。孟子復敘堯舜憂民之事曰。水土既平。地可耕矣。於是舜知民之患於阻饑也。又命棄爲后稷之官。使之教民稼穡。以種植五穀。由是民皆習知耕耘收穫之事。而五穀成熟。

天下之民。皆相生相養。而無復阻饑之患矣。然秉彝之性。人皆有之。若使衣食飽煖。居處安逸。而無以爲教。又將耽於佚樂。習爲淫侈。而其去禽獸不遠矣。聖人於是又憂之。使契爲司徒。教以人倫。使天下之人。父止於慈。子止於孝。而有親。君使臣以禮。臣事君以忠。而有義。夫正位乎外。婦正位乎內。而有別。長者念厥弟。幼者恭厥兄。而有序。至於朋友之交。則久要不忘。而有信。此五者。人所共由之道。

教之以此。然後百姓親而五品遜也。放勳又告戒之曰。民之用力於人倫而勞者。則當獎勸以勞之。歸向於人倫而來者。則當誘掖以來之。若其立心背乎人倫而邪者。則匡之使歸於正。所行戾乎人倫而枉者。則矯之使歸於直。先之勞來。以策其進。繼之匡直。以救其失。正以人性雖同。或不能自立。不可不扶助。而輔之。或進脩不前。不可不利導而翼之。蓋將使優游厭飫。皆自得其本然之性也。猶恐

其勤於始者。偶怠於終。又必提撕警覺。時時加以曲成之德焉。此放勳戒契之言。蓋聖人命官敷教。叮嚀煩悉。憂民之切如此。而暇於耕乎。觀乎此。益以知治天下之不可耕且爲也。

堯以不得舜爲己憂。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。農夫也。分人以財謂之惠。教人以善謂之忠。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。是故以天下與人易。爲天下得人難。

此二節書見聖人之憂民。以得人爲重也。孟子曰。堯舜之憂民。雖欲耕而有所不暇。蓋其所以爲民者。正不必事事而憂之也。在堯則以天下未平。任相爲要。以不得舜爲己憂耳。在舜則以分猷課績。任賢爲急。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耳。故堯得舜。則堯之憂。舜代之矣。舜得禹臯陶。則舜之憂。禹臯陶代之矣。皆務乎其大。而未嘗屑屑於其小也。若夫以百畝之不治。而閔閔然憂之者。惟農夫則然耳。豈

君相之事哉。是故憂人之不足於財。而分以與之。止謂之惠。憂人之不進於善。而盡心以教之。止謂之忠。此其與農夫之憂。已大不同矣。然止謂之惠。謂之忠者。蓋天下至大。百姓至衆。分財教善。不得人人而徧也。惟爲天下得人。若堯之得舜。舜之得禹。臯陶。厚生正德。漸被無窮。始謂之仁。不止於小惠小忠而已。是故後世之稱堯舜。以爲天下大器。堯舜能推以與人。其事極難。而不知自聖人觀之。正

復易易也。惟是爲天下得人。擇之當。選之公。可以付託天下。是爲難耳。惟得人之難。此堯舜所以獨勞心於是。而以爲憂也。豈若許行之說哉。

孔子曰。大哉堯之爲君。惟天爲大。惟堯則之。蕩蕩乎民無能名焉。君哉舜也。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。堯舜之治天下。豈無所用其心哉。亦不用於耕耳。

此一節書。是以堯舜用心之大。闢許行並耕

之說也。孟子曰。孔子之言曰。大哉堯之爲君。以天道之至大。而堯能同之。天不言而成化。堯無爲而成治。若與之準則焉。且蕩蕩乎廣遠。當時之民。耕田而食。鑿井而飲。相忘於帝力之何有。無得而名焉。又稱帝舜曰。君哉舜也。其德巍巍乎高大。雖富有天下。而不以位爲樂。若與己不相關涉者然。孔子之言如此。夫堯舜之治天下也。蕩蕩巍巍。德業旣極其盛。乃孔子一則稱其則天無名。一則稱其有

天下而不與。豈僅端居深拱。無所用其心哉。蓋其時水土未平。教養未遂。皆必得人以任之。憂勤側席。惟日不遑。此則其用心之所在也。但不用心於耕。若農夫之以百畝。不易爲憂耳。使堯舜亦用心於耕。孰與得人任職。成此平地成天。播穀敷教之事哉。觀此。則許行之妄。不待闢而自明矣。音其詞也。孟子治關吾聞用夏變夷者。未聞變於夷者也。陳良。楚產也。悅周公仲尼之道。北學於中國。北方之學者

未能或之先也。彼所謂豪傑之士也。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。師死而遂倍之。此一節書。是斥陳相之倍其師也。孟子既闢許行並耕之妄。至此乃責陳相曰。許行之學。誕妄如此。而子乃棄其所學於陳良者而學焉。亦異乎吾所聞矣。夫中國之所以異於蠻夷者。以其有聖人禮義之教。辨名分。正體統。尊卑相承。貴賤有序耳。故吾聞之。蓋有用中國之教。以變蠻夷。使之向風慕化者。未聞有

學於中國之人。而反從蠻夷之教。以變於夷者也。卽就子之師陳良言之。陳良楚產。固生長蠻夷者也。聞中國有周公仲尼之道。心悅而好之。乃北遊中國。學聖人之道焉。凡周公制作之精意。孔子刪述之微言。皆心傳而身受之。卽北方之學者。素志周孔。其造詣所至。亦未有出於陳良之上而先之者也。彼所謂能自振拔於流俗。豪傑之士也。子之兄弟事之既數十年矣。周孔之道。亦且與聞之矣。乃

於師死之後。忽聞許行之邪說。而遂倍焉。棄前此師承之正。而轉從荒誕不經之許行。是變於夷也。子其甘之乎。孟子以此責陳相。其詞切矣。

昔者孔子沒。三年之外。門人治任將歸。入揖於子貢。相嚮而哭。皆失聲。然後歸。子貢反築室於場。獨居三年。然後歸。他日子夏子張子游。以有若似聖人。欲以所事孔子事之。彊曾子。曾子曰。不可。江漢以濯之。秋陽以暴之。皜皜乎不可尚。

已。

此一節書。是述孔門弟子之尊師者。以責陳相也。孟子曰。子忍於倍師。殆非聖人之徒矣。昔者孔子既沒。門人從遊者。皆服心喪三年。三年之外。整治行裝。將散歸列國。入揖於子貢。與之辭別。相嚮痛哭。皆至於失聲。然後歸。其追慕不已如此。子貢尚未忍遽去。又反而築室墓傍壇場之上。獨居三年。然後歸。子貢之追慕其師。又如此。他日子夏子張子游。又

以孔子既往。想望其音容而不可復見。以有若言行氣象。有似乎孔子。欲以前日之所以事孔子者。事有若。因曾子不從而彊之。曾子曰。不可。師當論道德。不當論言貌。吾夫子道德純粹。如濯之以江漢之水。而一塵不染。其昭融朗潔。如暴之以秋陽之日。而一毫無累。皜皜乎瑩粹之至。天下莫能尚已。今乃欲以事夫子者。事有若。意在尊夫子。而擬非其倫。反以卑夫子矣。曾子之尊信其師。而不忍倍

又如此。孟子述此。而陳相之倍師畔道。得罪於名教可知矣。

今也南蠻馱舌之人。非先王之道。子倍子之師而學之。亦異於曾子矣。吾聞出於幽谷。遷于喬木者。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。魯頌曰。戎狄是膺。荆舒是懲。周公方且膺之。子是之學。亦爲不善變矣。

此三節書。皆責陳相之倍正入邪也。孟子曰。有若似聖人。曾子尚不肖以事孔子者。事之。

今許行以南蠻馱舌之人。假托神農。誣民惑世。本非先王垂教萬世。一脉相傳之道。與陳良之誦法周孔者。大相懸絕也。子乃倍子之師而學之。比之曾子之尊信孔子。爲何如哉。趨舍混淆。人而不如鳥矣。吾聞詩云伐木丁丁。鳥鳴嚶嚶。出自幽谷。遷於喬木。夫以鳥之無知。猶能出於幽谷之卑暗。遷於喬木之高。明。人若舍高就卑。舍明就暗。是人之擇術。反不如鳥之擇木也。吾未之聞也。今陳良誦法

周孔。許行溺於邪說。其爲高明卑暗。不辯可知。倍陳良而從許行。毋乃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耶。魯頌有之曰。周公輔相王室。於戎狄則膺而逐之。於荆舒則伐而懲之。戎狄之人。周公方且膺之。今許行蠻夷馱舌。叛於聖道。子是之學。以中國而反變於蠻夷。亦爲不善變矣。孟子前闢許行並耕之謬。後責陳相倍師之非。詞嚴義正。所以閑先聖之道者。卽此可見矣。

從許子之道。則市賈不貳。國中無僞。雖使五尺之童適市。莫之或欺。布帛長短同。則賈相若。麻縷絲絮輕重同。則賈相若。五穀多寡同。則賈相若。屨大小同。則賈相若。曰。夫物之不齊。物之情也。或相倍蓰。或相什伯。或相千萬。子比而同之。是亂天下也。巨屨小屨同賈。人豈爲之哉。從許子之道。相率而爲僞者也。惡能治國家。

此二節書。是因陳相稱許行之治市。而闢其背理亂治也。陳相聞孟子之言。既已無可置

辯。乃又稱許行治市之說。曰。並耕而治。固不可從矣。然其言亦有可採者。從許子之道。則市無貳賈。國中之人。不相詐僞。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貿易。莫或以其幼小而欺之。蓋天下之物。因有貴賤之分。故價直可以增減。而爭端易起。今不論精粗美惡。其價一定。如布帛。但論其丈尺。苟長短同。則價相若。麻縷絲絮。但論其斤兩。苟輕重同。則價相若。五穀但論其斗斛。苟多寡同。則價相若。屨但論其大小。

苟大小同。則價相若。物價定。人情安。此其善可知矣。孟子闢之曰。許行欲市價不貳。乃混精粗美惡而一之。不知天下之物。質有好醜。工有難易。其不可強而齊者。固物之情理然也。故其價之不同。或相去一倍五倍。或相去什倍百倍。或相去千倍萬倍。子乃欲比合而同之。是徒使天下紛紛擾亂而已。何也。彼物之有精粗美惡。猶履之有巨小也。若巨履與小履同價。則人豈肯爲其巨者哉。然則精者

與粗者同價。則人豈肯爲其精者哉。從許子之道。是率天下競爲濫惡之物。以相欺。僞不可除。而姦風大長。何以治國家乎。許子之道。無一而可也。蓋許行以神農始教稼穡。日中不爲市。故假托其名。以陰壞三代之法。非孟子闢之。其爲害於天下後世者。將不可言矣。後世治天下者。惟取法唐虞三代而已。其餘皆不足信也。

墨者夷之。因徐辟而求見孟子。孟子曰。吾固願

見。今吾尚病。病愈。我且往見。夷子不來。他日又求見孟子。孟子曰。吾今則可以見矣。不直則道不見。我且直之。吾聞夷子墨者。墨之治喪也。以薄爲其道也。夷子思以易天下。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。然而夷子葬其親厚。則是以所賤事親也。

此一章書。是孟子闢墨氏之學也。戰國時。楊朱墨翟之言滿天下。異端害正。故孟子距而闢之。以閑先聖之道。彼時有爲墨氏之學者。

曰夷之。因孟子弟子徐辟介紹求見孟子。此其向慕正道。有逃墨歸儒之機。孟子曰。吾固願見夷子。奈吾尚病。俟病愈。吾且往見之。夷子不必來也。他日又因徐辟求見孟子。孟子曰。吾今病愈。可以見矣。但吾儒之道。與墨氏不同。若不直言以相規正。則吾儒之道不見。吾且直之。吾聞夷子乃爲墨氏之學者。墨氏之治喪。其爲道貴薄而不貴厚。以天下之故而儉其親者也。夷子旣爲墨氏之學。則思以

墨氏之道移易天下之風俗。豈以其道爲非是而不貴也。貴薄則當從其所貴。賤厚則不宜從其所賤。然而夷子之葬其親。於禮獨厚。則是以所賤事親也。若以墨道爲是。而夷子何以厚葬其親。若以厚其親爲是。而夷子又何以從墨翟之道。學其術而不用其教。是誠何心哉。蓋人子無不欲厚其親。夷子雖從墨氏。而不肯薄其親。是其心必有不安於薄者。故孟子因而詰之。以開發其本然之良心也。

徐子以告夷子。夷子曰。儒者之道。古之人若保赤子。此言何謂也。之則以爲愛無差等。施由親始。徐子以告孟子。孟子曰。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。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。彼有取爾也。赤子匍匐將入井。非赤子之罪也。且天之生物也。使之一本。而夷子二本故也。

此一節書。是因夷子之遁辭。而闢墨氏之忘本也。徐子以孟子之言告夷子。夷子尚未開悟。乃對徐子曰。墨氏之道。雖主兼愛。其實與

儒道不相悖謬。蓋儒者之道。未嘗不兼愛也。周書有之曰。若保赤子。夫古之人。保民不啻若己之赤子。此非言兼愛而何謂哉。之之意。則以爲天下之人。皆所當愛。原無厚薄隆殺之差等。但施之有次第。由親而始耳。我之厚葬。亦欲推厚其親者以厚天下。而非以所賤事親也。徐子以告孟子。孟子曰。夷子因康誥之語。遂欲援儒墨而一之。將信以爲人之親愛其兄之子。就如親愛鄰家之赤子。而無有

差等乎。若周書之言。彼固別有取意爾也。書蓋謂小民無知犯法。皆因上之人失於教養。猶赤子匍匐將入井。皆因父母失於顧恤。而非赤子之罪也。故謂保民當如保赤子。其或不幸而罹於法網。則當推原其所以然。而哀矜勿喜。夷子乃謂儒者之道。無異於墨之兼愛。不已過乎。且天之生物也。受氣成形。俱本於父母。惟從一本發生。故愛親之心。得於天性。自有不可解者。如夷子之言。則視父母與

路人畧無差等。是有二本矣。以故溺於兼愛之說。而不自知其謬也。孟子以此曉夷之。可謂深切著明矣。

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。其親死。則舉而委之於壑。他日過之。狐狸食之。蠅蚋姑嘬之。其類有泚。睨而不視。夫泚也。非爲人泚。中心達於面目。蓋歸反藁裡而掩之。掩之誠是也。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。亦必有道矣。徐子以告夷子。夷子憮然爲間曰。命之矣。

此二節書。是申明一本之義。以感悟夷子也。孟子復謂徐子曰。夷子知厚葬之爲是。而不知二本之爲非。豈亦未嘗反而求之耶。夫人惟一本。故愛其親。惟愛其親。故有死葬之禮。試以制禮之始言之。蓋時在上世。禮制未備。嘗有不葬其親者。其親死。則舉而委棄之於溝壑。他日往過其處。見狐狸食親之肉。蠅蚋姑嘬其親之膚。於是額上泚然汗出。但睨視而不忍正視。夫此泚也。非爲他人見之而然。

也。哀痛慘怛。本之中心。而達乎面目。有不能自己者也。於是悔前日委棄之非。而思後日保全之計。蓋歸取蘊裡。反土於其上。而掩之。使不至爲物所殘。此後世葬禮所由起也。夫此掩覆其親者。若以爲在所當然。則孝子仁人之掩覆其親。必有從厚之道。而不以薄爲貴矣。若使當日所見者。非其親之體膚。雖有不忍之念。亦不能若是之中心達於面目也。豈非以一本之故乎。夷子盍反而求之。徐子

以告夷子。夷子聞之。憮然自失。有間曰。孟子教我矣。天性果無二本。葬親果當從厚。墨氏兼愛之說。果不可以爲訓也。蓋夷子雖學於墨氏。而仍以厚葬其親。其衷必有不安於此者。故孟子從良心真切處。感悟而觸發之。宜其聞言而悔悟也。

其聞言而辨習也

昔姑孟子於其心與曰或類也曰或類也之直

墨刃而所以以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

兼愛之錫果小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

遂外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

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七

然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

